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廖婉伶

電話：055522252

電子信箱：ylhg7122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7371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107年4月26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湳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並更正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本次公聽會紀錄已張貼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布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二、旨揭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土庫鎮越港里辦公處、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公告週知。
- 三、本案原案名「湳仔分散式滯洪池新建工程」，經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第15次會議審定後，正式更名為「湳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故修正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並與第二次公聽會紀錄一同公告週知。

線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 李進勇

「浦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浦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10時00分

三、開會地點：土庫鎮公所(土庫鎮石廟里10鄰中興路175號)

四、主持人：林技正昆賢

記錄：廖婉伶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浦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工程係依據102年「浦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浦仔大排（虎尾區）—安慶圳大排水治理計畫」，並於105年依「北港溪水系北港溪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石龜溪、大湖口溪治理規劃檢討」，針對浦仔大排現有農排通洪能力不足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本工程位置

位於雲林縣土庫鎮，西起嘉南大圳北幹線，東至臨嘉南大圳北幹線之農路，北至 145 縣道，南側成功路。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合計 20 筆，工程面積約 6.6055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1 筆，面積 0.1626 公頃，佔用地範圍總面積比例為 2%。私有土地 19 筆，面積 6.4429 公頃，佔用地範圍總面積比例為 98%。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農地、道路、排水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計 0.4051 公頃，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6.1%；「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6.0378 公頃，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91.4%；「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計 0.1626 公頃，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2.5%。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湧仔分散式滯洪池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

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 20 筆，工程面積 1.68 公頃，年齡層結構以 40 歲至 80 歲間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土庫鎮越港里居民，截至 106 年 10 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 413 戶、人數約 1,191 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工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 ³ 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p> <p>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p> <p>3. 本徵收計畫範內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p>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施厝寮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p>1.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配合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p> <p>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 化古蹟。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化古蹟改變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計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指標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永續指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p>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p> <p>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p> <p>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p>

綜合評
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浦仔排水部分地區地勢低窪，北港溪外水高漲，導致浦仔排水系統無法重力排除洪水，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滯洪池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 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場會議無陳述意見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林義崇）：

1. 請問有用到雲林農田水利會的土地嗎？
2. 滯洪池與濁幹線間保留4公尺維護管理道路，是否會打樁防止坍塌？

本府回應：

1. 經查本案工程範圍使用到貴會土地共計9筆土地，為土庫鎮竹寮段19地
號等9筆土地。
2. 本府將於本案進入規劃設計施工前，函請各設計單位及貴會進行商討，
並取得共識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十三、散會：107年4月26日下午11時00分

楠仔1 號滯洪池新建工程107/4/26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正	林長賢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陳婉伶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越港里辦公處			
溪邊里辦公處	里長	許志義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 事務所		薛名豪	林穎廷
以樂工程		林柏南	
		黃綱貞	

楠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107/4/26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臺灣雲林農田 水利會	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興華街2號	林正居	09
林德元	雲林縣土		
林育正	台北縣 號		
林育樟	雲林		
林正居	雲林	林正居	09 332
林志勇	雲之1		
林淑滿	雲林		
雲林縣土庫鎮 公所	雲林縣土		
林呈宏	雲林縣土 號		
林丁山	雲林縣		
蔣黃翠娥	雲林縣 號		
林再興	雲林 號		

湧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107/4/26
第二場公聽會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	地址	簽到	聯絡電話
林昭榮	台北 巷		
林秀媛	雲林 號		
陳茂根	雲 號		
林啟民	雲林 號		
林駢	雲 號		
林阿飛	雲林 號		
林乾祥	雲林 號		
林政宏	雲林 號		

越港里

陳衍溪

「湳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為興辦「湳仔1號滯洪池新建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土庫鎮公所3樓(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10鄰中興路175號)
-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廖婉玲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到簿。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湳仔分散式滯洪池新建工程公聽會」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工程係依據102年「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湳仔大排（虎尾區）—安慶圳大排排水治理計畫」，並於105年依「北港溪水系北港溪及支流虎尾溪、三疊溪、石龜溪、大湖口溪治理規劃檢討」，針對湳仔大排現有農排通洪能力不足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現場有張貼用地範圍地籍圖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土庫

鎮，西起嘉南大圳北幹線，東至臨嘉南大圳北幹線之農路，北至 145 縣道，南側成功路。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範圍總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合計 20 筆，工程面積約 6.6055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1 筆，面積 0.1626 公頃，佔用地範圍總面積比例為 2% 。

私有土地 19 筆，面積 6.4429 公頃，佔用地範圍總面積比例為 98% 。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況大部分主要為主要為農業、道路、排水使用。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計 0.4051 公頃，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6.1%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 6.0378 公頃，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91.4%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計 0.1626 公頃，占全工程用地面積比例為 2.5% 。

(七)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湧仔分散式滯洪池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八)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及理由：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排水沿線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價值，促進親水環境空間。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 20 筆，工程面積 1.68 公頃，年齡層結構以 40 歲至 80 歲間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土庫鎮越港里居民，截至 106 年 10 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 413 戶、人數約 1,191 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排水情形改善，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計畫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工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情形，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p> <p>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p> <p>3. 本徵收計畫範內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p>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由該計畫之特別預算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p> <p>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施厝寮大排系統治理計畫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1.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配合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p> <p>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p> <p>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p> <p>2. 本計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p> <p>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指標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1. 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p> <p>2. 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p>
	永續指標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項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p>「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1.04。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1.1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1.28。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 益本比約為 1.23。</p> <p>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 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 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 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 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 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 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 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 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 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 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 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 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p> <p>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 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 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 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p>
國土計畫	<p>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 地震、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 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 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 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 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 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 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 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 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 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 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 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 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 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 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 之必要作為。</p> <p>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 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p>2. 必要性：</p> <p>浦仔排水部分地區地勢低窪，北港溪外水高漲，導致浦仔排水系統無法重力排除洪水，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排水整治並配合本案滯洪池工程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25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工程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價購或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用地範圍線辦理。</p>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本場會議無陳述意見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第一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詳細說明使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公聽會。

十一、散會:106年11月30日上午12時00分